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约定了未来三年及五年的框架性采购金额，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未明确各年度采购金额，且协议未详细约定保障协议履行的措施及违约责任，存在协议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的风险。

2、本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协议履约周期较长，存在着协议履行期间涂料市场或房地产市场变化而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

3、本协议对公司在产品价格、产品标准、新产品研发、供货能力、售前服务、售后服务及其他方面进行了要求和约定。虽然公司成立了甲方项目专项小组以保障协议顺利履行，但存在因公司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协议且不承担责任的风险。

4、本协议的履行还受到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于2017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2017年3月23日公司与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广东省广州市以书面方式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意见，现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七号：上市公司特别重大合同公告》，对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7年3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公司影响

### 1、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由于本协议仅作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仅约定了未来三年及五年的框架性采购总额，对当年的采购金额未予明确，且存在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风险，对公司2017年度及未来年度的业绩影响暂无法确定。

### 2、对公司独立性影响

公司自2009年起向甲方销售建筑涂料产品，最近三年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3,828.60万元、5,062.88万元、9,155.60万元，均未超过当期公司营业收入5%。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甲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 三、重大风险提示

### 1、履约不确定的风险

本协议仅约定了未来三年及五年的框架性采购金额，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未明确各年度采购金额，且协议未详细约定保障协议履行的措施及违约责任，存在协议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的风险。

### 2、履约周期较长的风险

本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协议履约周期较长，存在着协议履行期间涂料市场或房地产市场变化而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

### 3、甲方单方面解除协议的风险

本协议对公司在产品价格、产品标准、新产品研发、供货能力、售前服务、

售后服务及其他方面进行了要求和约定。虽然公司成立了甲方项目专项小组以保障协议顺利履行，但存在因公司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协议且不承担责任的风险。

#### 4、市场风险

本协议的履行还受到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跟踪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7日